

证券代码：831010

证券简称：凯添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晓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,482,6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,831,4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6,482,6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梦甜、于瑞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参会人员均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